**医院零星标识制作服务采购技术需求书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广东省人民医院需采购路标、门牌、宣传栏、展架、灯箱等标识制作服务，以符合医院的使用要求。

**二、采购项目名称**

医院零星标识制作服务采购项目

**三、项目范围**

广东省人民医院（院本部、惠福分院、平洲分院、合群门诊及医院各属和租赁物业等）；

**四、项目时限**

服务时长为两年。需求按甲方的具体形式、数量、品种、材料等通知乙方为准。

承包服务时限期满，若采购方未完成新采购合同签订的，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按在合同单价做计量服务，并配合采购方做好合同结束的交接事项，方能完全结束本服务。

**五、项目内容及需求**

详见附件1：医院零星标识制作服务需求表

1. **服务标准**

1、供应商必须制定经采购人同意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医院标识方案，并执行、服务；

2、供应商的标识制作执行和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、沟通、制作、维修、巡查、质保、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等。

3、供应商供应的标识必需是全新、完整、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和隐患等符合采购人要求，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及环保要求。

4、质保期限按不同类型材质要求（如无约定则质保期限不少于**2年**）及免费技术支持服务，自安装使用之日起计算，保修范围包括设备软硬件（含支架、电线、开关、控制程序等）的所有零配件及第三方产品等，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维修保养，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。

4.1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定期或不定期（采购人要求时）的巡查、维护保养，维护保养情况需进行记录、建档；需更正、更新的统计列表，经采购人确认后更新。

4.2保质保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，由供应商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按照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（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）。

4.3下列情况可视为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：

A、非正确使用而引致标识损坏；

B、擅自改装的；

C、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。

5、所有标识的维修（包括质保维修、保养、巡检维修等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，即由供应商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，除为更新或更正的更换外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；

6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交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由采购承担；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并承担相关质量及其引发的责任。

7、供应商的服务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程，确保在供货的运输、施工等安全，供应商服务所需设计、勘查、运输、工具、耗材、节假日加班、巡查、工伤、保险及第三方伤害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。

8、服务期间，供应商服务及人员工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指挥，文明服务、安全施工，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作息时间，按要求进行器材交接和服务，不得消极怠工，不得弄虚作假；

9、公司需具有较强能力、服务好、信誉高，须具备履行供应器材和服务所必需的设备、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有同类业务合作关系优先考虑。

**七、报价要求**

附件1：医院零星标识制作服务采购需求表

附件2：医院零星标识制作服务巡查和维护要求

**八、报价形式**

详见附件3、4的报价分项表、报价总表